



美好置业
MYHOME REAL ESTATE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8-74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鄂民终 74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新城”）作为原告与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办事处、青山区武东街贾岭村民委员会（以下合称“被告”）的合同纠纷案，湖北高院终审判决公司胜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、2017 年 8 月 10 日在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该案件的相关情况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（2017）鄂 01 民初 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被告向东部新城返还本金 85,653,975.97 元及利息（从每笔垫款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）、东部新城返还 267 户拆迁协议资料原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。

因不服上述判决，2018 年 1 月，被告向湖北高院提出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湖北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该案审理终结并下发（2018）鄂民终 74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贾岭村委会、武东街办事处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

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4,158.97 元，由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贾岭村委会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办事处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上述终审判决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正当权利，公司将于《民事判决书》生效后尽快落实判决的执行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8）鄂民终 74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3 日